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服务集合办公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0751-6920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贯彻落实的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该项目对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为 189.43 万元。

1. 2023 年，县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各类办件 402181 件，办结 392917 件，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系统共受理事项 3735 件，办结数 3460 件，办结率 92.64%。“好差评”总办件数量 49435 件，有评价办件数量 48742 件，办事评价覆盖度及主动评价率均达 95%以上，完成考核指标任务。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工单共 5936 件，办结及时率 100%，群众满意率 90.7%。

2. 县行政服务中心先后完成了《导办、帮办、代办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导办代办制度》《新丰县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事务代表工作制度（试行）》的制定出台，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办和联合验收服务规范化、高效化。2022 年以来，县行政服务中心累计跟进服务项目 172 个，快速办理工程建设领域业务 1157 件，为 130 个重点项目提供导办代办服务 342 次。2023 年以来，县行政服务中心累计跟进服务项目 215 个，受理工程建设领域业务 654 件，为 57 个重点项目提供导办代办服务 183 次，共有 20 个项目 60 多个事项实行了并联审批快速办理；组织企业项目审批协调会共 8 次，协调解决了万洋众创、雷诺贝尔、广兴牧业、新丰华锐木业厂区等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助推项目加快建设

和落地开工，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打造镇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黄磔镇已完成标杆便民服务中心各项指标的配套建设和功能设置，3月22日韶关市政府发文通报黄磔镇获得标杆便民服务中心。梅坑镇便民服务中心已基本完成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办事便利化、应用数智化等指标内容，回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体改造已完成，并正式启用，按照梅坑镇、回龙镇现有基础，较符合开展镇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的打造和申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171.47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驻大厅整项	1677 项	1677 件	3735 件	
	质量指标	“一中心多大厅”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实际实施标准化建设/计划实施标准化建设*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较率	该指标主要是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及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工作效果	明显提高工作效果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群众办事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89.43 万元，已支出 171.4775 万元，压减资金 17.943 万元，剩余 94.27 元费用未支出。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6920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额为 3 万元。“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体系是集合线上网上办事大厅和线下综合服务于一体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2.99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件数	3587 件	超预期完成	超预期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参与率 (%)	实际参与培训人数/计划参与培训人数*100%	98%	98%	
		收件办结率	实际办结件数/实际收件数*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效率 (%)	实际办事件数 / 应该办事件数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群众办事满意度	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3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3 万元，已支出 2.998 万元，剩余 0.002 万元费用未支出。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各镇(街)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专

项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惠君

联系电话: 15220846830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额为 3 万元。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管理制度建设、绩效考核及业务指导、党群服务建设及系统维护管理，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高各项惠农下政策、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公开。提高群众办事快捷度。培训相关人员，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相应功能和保障条件，做好指导督导工作，进一步巩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指导完成率	实际指导业务数/计划指导业	100%	100%	

			务数 *100%			
	质量指标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成率。	实际建设完成数/计划建设完成数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能力为群众服务。	该指示主要是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明显效提高	明显效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 万元，已支出 2 万元费用。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12345 投诉平台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李惠君

联系电话: 6920122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为 2 万元、用于日常管理费用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受理数量	6209 项	6209 项	7092 项	
	质量指标	12346 政府服务热线（含网络问政）平台受理率	实际受理件数/应应该受理件数*100%	100%	100%	
		培训人数参与率（%）	实际参与培训人数/计划参与培训人数*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问政的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是提高群众咨询投诉的效率、提升办理的群众满意度及办事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问政人员的满意度	问政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 万元，已支出 1.5 万元，剩余 0.5 万元指标调减金额。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0751-6920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用于发放 17 位雇员的工资住房补贴等、并缴纳五险一金，保障了政府雇员的工资福利，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182.0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 人	1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的资金/发放的资金*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 28 号之前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 意度					
-----------	----------------	--	--	--	--	--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82.09 万元，已支出 181.9991 万元，
剩余 976 万元费用未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0751-6920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设有服务管理派出机构，全面负责项目人员及其服务管理工作，并制订各项目管理，确保合同如实履行，为我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满意的物业服务。该项目对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为 179.8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153.4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应发放资金/计划发放资金*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9.8 万元，已完成 153.42 万元费用支出，26.38 万元因支付方式改变未支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暨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0751-6920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暨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资金额度 1710.36 万元、2020 年资金额度 3612.5 万元，2021 年资金额度 1234.61 万元，2022 年资金额度 1321.94 万元，2023 年资金额度 5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我中心建设新政务服务大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精简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共支出 1710.36 万元、2020 年共完成 3612.5 万元、2021 年完成 1233.21 万元、2022 年资金额度 1321.94 万元，2023 年资金额度 5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程 / 计划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实际工程质量/计划工程质量*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建设工程项目总数*100%	100%	100%	
		支出及时率 (%)	实际支出金额时间/计划支出金额时间*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明显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明显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明显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达标率 (%)	实际设施功能/计划设施功能*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公众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二是通过政府业务流程再造、优化，提升行政审批速度和效率，推行“一次办、一窗办、马上办、就近办、网上

办、帮代办”，推动政务服务提速增效。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服务中心服装订制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惠君

联系电话：0751-692012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用于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新服装订制费用，为了展示大厅工作人员的精神风貌，树立大厅对外服务的良好形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分数为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完成支出 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资金拨付进度 100%	0	支付方式变更未收到通知，固未能及时支付
		服装套数		71	7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收到合格服装/ 应收合格服装 *100%	99%	99%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性		规范拨付程序	规范拨付程序	支付方式变更未收到通知，固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的预期效果		展示大厅工作人员的精神风貌,树立大厅对外服务的良好形象	展示大厅工作人员的精神风貌,树立大厅对外服务的良好形象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6.41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剩余 16.41 万元因支付方式改变未支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